

省质监局举行儿童用品专项检查

桂花酒酿菌落超标1600倍

六一前夕,省质监局对学生文具用品、童鞋、儿童玩具、童车、儿童服装以及饼干、糖果、膨化食品等儿童食品进行了质量专项检查。其中儿童食品方面,抽查的方便食品合格率最低,为89.7%。而抽查的江苏企业生产的塑胶玩具合格率最高,为100%。

□快报记者 鹿伟

【儿童食品】

桂花酒酿菌落超标1600倍

据介绍,此次抽查的儿童食品平均合格率为95.9%。其中,饼干、糖果、含乳饮料产品质量较好,合格率均超过了95%。但是抽查的膨化食品、方便食品存在较多质量问题。

首先是部分食品的微生物含量超标,分别有两种方便食品、1种含乳饮料、3种膨化食品的菌落总数超标。其中,上海蒙尔司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2010年5月4日生产的320g/碗的蒙尔司牌桂花酒酿,菌落总数超过标准规定的1600倍;徐州梦江食品厂生产的38克/袋非油炸型方便素食,菌落总数超过标准规定的120倍。

部分企业违规添加或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也是一大问题。例如有两种方便食品添加了不得使用的山梨酸或安赛蜜

等添加剂,有1种果冻产品过量使用了糖精钠和甜蜜素。其中,苏州天香阁食品有限公司2010年4月29日生产的38克/袋优正牌新一代顶级牛筋山梨酸含量为0.28g/kg、甜蜜素含量为3.06g/kg。此外,有1种产品的铝含量超标,昆山市玉山镇苗王食品厂生产的郡冠牌52克/袋油炸型膨化食品的铝含量超过标准规定的2.54倍。

【儿童服饰】

上海产休闲服甲醛超标

儿童服装的合格率怎样?据悉,此次抽查了全省企业生产的儿童服装10批次,合格率为90%。此外,市场抽查了70批次童装产品,主要是外省市企业生产进入江苏销售的,合格率为88.6%。

据介绍,抽查的儿童服装中有两种产品的甲醛含量超标。例如,强制性国家标准GB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直接接触皮肤

服装的甲醛含量必须小于75mg/kg。但江苏百润发商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百润发苏福店销售、上海帕甘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儿童休闲服饰,常熟华地百货有限公司销售、上海马拉丁服饰有限公司生产的长袖T恤产品,甲醛含量均超过了标准规定指标。

还有3种产品存在标注的纤维含量和实测纤维含量不符。其中,上海帕甘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492905的儿童休闲服饰纤维成分标注为100%棉,实测面料主要成分均为化学纤维:聚酯纤维49.3%,锦纶50.7%,根本不含棉。

在抽查的童鞋、儿童化妆品产品方面,其中,徐州利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儿童推车适用年龄和稳定性均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婴儿的头部很可能会外露到推车之外,对婴儿的颈部和头部产生不良的影响,如遇到意外的碰撞会对婴儿的头部产生直接的伤害以及车体无法平稳放置。

【学习用品】

智高胶水游离甲醛超标1.6倍

据介绍,总体上江苏企业生

产的以及正规途径销售的学生文具产品质量较好,产品的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含量和重金属、可迁移元素等均低于标准规定的限量值,学生可以放心选购。

存在的问题是有两种产品的游离甲醛含量超过标准限量值。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经销、东莞市智高文具有限公司生产的智高学生手工胶水游离甲醛含量为1.6g/kg,江苏时代超市有限公司丹阳时代超级购物中心经销、南通益友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销的液体胶水游离甲醛含量1.6g/kg,均超过标准规定的1.6倍。

【特别提醒】

买玩具先看有无3C标志

此外,此次抽查的江苏企业生产的5批次塑胶玩具、134批次毛绒玩具,合格率分别是100%、98.5%。省质监局建议,消费者在购买玩具时,要首先看清所选购产品是否有3C认证标志。仔细阅读使用说明。尽量不要购买可拆卸零件较多的产品,看操作保护装置是否完好,尽量避免选购有辐射、毒性和有害物质的玩具。

著名二胡教育家黎松寿辞世,阿炳亲切唤他“松信”

无心插柳,他救出了《二泉映月》

宛转悠扬的二胡名曲《二泉映月》感动了无数听众。但很少有人知道,如果当年没有几位音乐人的积极抢救,这首名曲恐怕早已失传,南京师范大学音乐系教授黎松寿就是其中一位功臣。5月25日,带着一丝遗憾,89岁的黎松寿老人走了。“他想拍一部关于阿炳的作品,还原一个最真实的阿炳,可惜没来得及……”黎老的夫人曹志伟一声叹息。

他和阿炳是忘年交

黎松寿和阿炳是忘年交,因为和阿炳的住所只有几步之遥,年幼时,黎松寿就认识了阿炳,阿炳还亲切地称呼他为“松信”。曹志伟回忆说,那时候黎松寿常常会和小伙伴们到

阿炳的家里玩。阿炳没有孩子,自然对这群孩子疼爱有加。不过,阿炳绝不允许孩子们碰他的二胡和琵琶,“这些吃饭的家伙碰不得”。这句话,一直深深地印在黎老的脑海中。在他看来,阿炳的生命和音乐已经融合在了一起。

无心之举保下《二泉映月》

黎老一直说,阿炳既是自己的老师,也是自己最好的朋友,而音乐是他们交往的最好“语言”。在一次偶然的场合中,黎松寿让人们听到了《二泉映月》的旋律,阿炳的音乐也因此被挖掘出来。

曹志伟告诉记者,1948年冬,黎松寿通过杨荫浏教授的介

绍,在南京古林寺国立音乐院进修,跟刘天华的大弟子储师竹先生学习。一天,黎松寿去回课,因为天冷,他就先活动一下手指,拉了一段阿炳《二泉映月》中的主旋律。没想到,这一下子就吸引了杨荫浏和储师竹,于是他们决定记录整理阿炳作品。后来,经过努力,杨荫浏、曹安和、黎松寿终于在雷尊殿附近的三圣阁,把病危中的阿炳亲自演奏的《阿炳曲集》刻制在了录音钢丝上。其中,包括《龙船》《大浪淘沙》《昭君出塞》3首琵琶曲,以及《二泉映月》《听松》《寒春风曲》3首二胡曲,共6首乐曲。

曾想拍一部阿炳的电影

“父亲是很严谨的人,对

阿炳回忆的一些细节他都会很斟酌。”黎老的女儿告诉记者,父亲从不说假话,也一直想还原一个最真实的阿炳。多年前,父亲曾经和别人合作写过一本关于阿炳的书,但他对其中一些资料不太满意。后来,父亲花了很多年的时间写了一本关于阿炳编年的初稿,但一直没有出版。

黎老还有一个遗愿,就是想参与拍摄一部关于阿炳的电影。“他就想还原一个最真实的阿炳,没有任何编造和虚的成分。”曹志伟说,“可惜,他没来得及……不过,我们一定会尽力帮他完成这个遗愿的。”

通讯员 徐锐
快报记者 谢静娴

《武进两幼童连遭不测》后续

两岁失踪男童遗体昨被发现

昨天早上6点多,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小桥头村的村民在村中一断头浜的水草丛中发现了一具幼儿的尸体。后经辨认,这正是5月22日失踪的小舟舟。不过,小舟舟到底是被一辆面包车“带走”,还是不慎溺水身亡的,警方表示还需要进一步调查。

昨天早上6点多,武进礼嘉镇小桥头村村民吴克琴(音)准备赶着去上班。在电动车上,她突然瞄到左手边断头浜里浮着一个孩子。随后,一个叫沈晓伟的村民拨打了110。很快礼嘉派出所的民警,以及武进刑警大队的刑警和法医都赶到了现场。

几分钟前,孩子的浮尸被打捞出水面,小舟舟家人也赶到了小桥头村。当看到孩子的衣服时,他们顿时痛哭起来,“就是小舟舟,孩子你究竟怎

么了!”小舟舟的舅舅告诉记者,当时小舟舟是趴在河里的,全身已经浮肿得很厉害了,不过似乎没有看到什么伤痕。小舟舟脖子上戴的金色挂件,两只小手上戴的银色小手镯还都在。不过一只胳膊是红色,一只胳膊居然是白色的。

舟舟的家人,尤其是奶奶不愿相信舟舟是溺水身亡的。舟舟的奶奶告诉记者,“舟舟从来不到河边去的,而且孩子失踪之前,我听到他声嘶力竭地喊了声‘奶奶’,呼喊声是从西侧的道路上传来的,而不是河边。”与舟舟家人同村的村民巧珍也说,5月22日早上9点多钟,她在河边的自留地里给黄瓜搭架子,曾看到舟舟到烧饭的地方找自己奶奶。

此外,有村民表示,舟舟失踪时他们曾听到汽车关门和掉



小舟舟的叔叔在断头浜前 快报记者 葛小林 摄

头的声音。当记者昨天再次向他们确认时,他们却表示“记不清楚了”。小舟舟的舅舅最后表示:“法医在现场进行了简单查

验,接着把孩子带回公安局了,说是准确的死因要通过尸检才能看出来。”

实习生 王玉 快报记者 葛小林

善良女孩高架坠下
只是个无厘头闹剧

快报讯(记者 何寅平 徐露) 本周一晚,新浪微博上一条关于一位名叫“贾夏沫”的女孩在昆山某高架救人跌落,昏迷入院的微博发布后,立即引来众多网友的关注。目前,该条微博的原文转发已达1249次。

5月24日19点47分,名叫“南宮寒”的网友在其微博上称,“贾夏沫”在昆山某高架下为了救一个欲跳高架自杀的女人,在纠缠之中坠下高架,被送往昆山当地医院,伤势不清楚,处于昏迷状态。看到微博后,记者与昆山市急救中心、昆山市110指挥中心分别取得了联系,但是昆山市急救中心工作人员称,5月24日下午2点半以前,他们没有收到过类似女子从高架坠下的报警。而昆山市110指挥中心一位工作人员也告诉记者:“我仔细查看了两次5月24日的报警记录,没有类似的记录。”

昨天上午,“南宮寒”再次写下微博,称“贾夏沫凌晨三点五十五分醒来的,早上六点没做完再检查就出院了。我想,沫应该很快会上线的”。随后,记者立刻和上海曙光医院取得联系。该院工作人员查询了早上8时左右在骨科或神经科办理出院手续的记录,最终只找到一位年近70岁的老妇,并没有符合“贾夏沫”条件的出院病人。

之后,记者又与昆山四家医院取得联系,昆山中医院、第二人民医院和第三人民医院均表示没有符合情况的病人在该时段办理出院手续,而昆山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处的工作人员则告诉记者,如果没有住院者的真实姓名,要想在海量病患出院记录中寻找符合条件的实在有些困难。当记者表示此名字有可能是网名时,上述医院都表示没有真实姓名,要找人在一定困难。

“贾夏沫”见义勇为究竟是怎么回事?昨天,“南宮寒”终于在微博中坦白:“今天才碰到了带贾夏沫外出办公的司机,才知道,那女孩所站的那座桥并不高……小沫其实是误会那女人了,在桥上吵了起来,失足掉下去的。这是那女人跟司机亲口说的……”

“番茄花园案”入选
知识产权十大案件

快报讯(通讯员 徐文杰 记者 何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2009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番茄花园”盗版案作为唯一的刑事案件和唯一一件基层法院终审裁判案件入选,同时虎丘法院也成为苏州地区唯一一家有案例入选的基层法院。

未经微软公司的许可,复制微软WindowsXP计算机软件后制作多款“番茄花园”版软件,发布供公众下载,由此获利2924287.09元。2009年8月20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就国内IT界极为关注的“番茄花园”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番茄花园修改版WindowsXP操作系统,还运营“番茄花园”网站,向网友提供论坛、下载等服务。

《相关链接》

苏州小伙洪磊网名“累累”,与另一网友“大番茄”一起制作番茄花园美化修改版WINDOWSXP操作系统,还运营“番茄花园”网站,向网友提供论坛、下载等服务。

2009年8月20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对番茄花园系列软件侵犯著作权的刑事案件作出判决,被告单位成都共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判处罚金877万元,被告人孙显忠等4人则被判处3年6个月至2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100万元和10万元的罚金,成都共软违法所得292.4万余元予以没收。